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的合法合规意见

万合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恒缘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罗特	指	汉罗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为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恒泽合伙	指	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与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恒缘新材普通股股票，即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恒缘新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2020年8月实施）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2021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加总数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5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8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9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5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	26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	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制定了《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缘新材的主办券商，对恒缘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28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24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恒缘新材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高禄生	董事长、总经理	7,800,000	35.45%	4.46%
2	肖世昌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4.55%	0.57%
3	张建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45%	0.06%
4	李孟德	副总经理	300,000	1.36%	0.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参与主体合计			12,800,000	58.18%	7.33%
合计			22,000,000	100.00%	12.59%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票数量、拟认购份额占比以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拟认购 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司股票 (股)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份 比例 (%)
5	高梓峰	4,000,000.00	2,000,000.00	2.29%

6	赵雨生	2,500,000.00	1,250,000.00	1.43%
7	贺宋明	2,500,000.00	1,250,000.00	1.43%
8	林超	500,000.00	250,000.00	0.29%
9	罗慧香	400,000.00	200,000.00	0.23%
10	易志浩	400,000.00	200,000.00	0.23%
11	周建军	400,000.00	200,000.00	0.23%
12	高云利	300,000.00	150,000.00	0.17%
13	廖云	200,000.00	100,000.00	0.11%
14	曾辉	200,000.00	100,000.00	0.11%
15	代宏	100,000.00	50,000.00	0.06%
16	张旭日	100,000.00	50,000.00	0.06%
17	曹备	100,000.00	50,000.00	0.06%
18	阳新运	100,000.00	50,000.00	0.06%
19	唐伟	100,000.00	50,000.00	0.06%
20	陶勇	100,000.00	50,000.00	0.06%
21	高卓鹏	100,000.00	50,000.00	0.06%
22	韩勇	100,000.00	50,000.00	0.06%
23	李方	100,000.00	50,000.00	0.06%
24	刘斌	100,000.00	50,000.00	0.06%
25	周启伟	100,000.00	50,000.00	0.06%
26	唐彩球	100,000.00	50,000.00	0.06%
27	邓姣	100,000.00	50,000.00	0.06%
28	曾城	100,000.00	50,000.00	0.06%
<b>合计</b>		<b>12,800,000.00</b>	<b>6,400,000.00</b>	<b>7.33%</b>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高禄生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直接持有公司19.51%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禄生先生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公司现有及未来的战略布局、业务发展及规范管理具有重要影响。

肖世昌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直接持有公司5.63%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世昌先生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对公司近年来销售业务的不断拓展起到重要作用。



高禄生先生和肖世昌先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同时表明了公司管理层与员工共进退的态度，可以增强参与对象的信心，进一步调动公司其他管理者和参与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高禄生先生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平稳运行和公司控制权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高禄生先生和肖世昌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情况，以及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情况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本着自愿参加、不摊派、不强行分配的原则，公司鼓励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参与，未设置参与限制。在充分沟通后，公司共计28名员工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占恒缘新材2023年10月末全体职工人数的12.50%，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其他参与主体的参与人数占比及其认购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参与人数（人）	参与人数占比	认购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10	35.71%	75.45%
其他参与主体	18	64.29%	24.55%
合计	28	100.00%	100.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人数为10人，占恒缘新材2023年10月末全体职工人数的4.46%，其参与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关联关系	认购份额 (万份)	出资比例
高禄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80.00	35.45%
肖世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4.55%
张建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45%
李孟德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30.00	1.36%
高梓峰	财务部副部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禄生的子女	400.00	18.18%
贺宋明	层压管棒车间班长	董事曾松青配偶的弟弟	250.00	11.36%
易志浩	财务部主办会计	董事会秘书易江洲的子女	40.00	1.82%
高云利	生产供应部业务主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禄生的妹妹	30.00	1.36%
陶勇	军品车间班长	监事陶春的弟弟	10.00	0.45%
高卓鹏	军品车间班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禄生的侄子	10.00	0.45%
合计			1,660.00	75.45%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共计10人，合计持有份额 1,660万份，占合伙企业总份额的比例为 75.45%，系参与对象自愿认购的结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如下：

①在确定认购份额时，公司未对认购份额设立上限，公司鼓励员工积极认购公司股份，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但由于公司所处地区的经济及人均工资收入水平，普通员工资金实力有限；加之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7,588.3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8.66万元，公司业绩低于预期，普通员工认购意愿较低。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高，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有信心，认购意愿更强。

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参与对象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且限售期为72个月，锁定期较长，普通员工基于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等因素考虑，认购意愿较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认购比例较高，进一步体现了其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的信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禄生认购份额7,800,000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肖世昌认购份额1,000,000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禄生之子高梓峰认购份额4,000,000份，公司董事曾松青配偶的弟弟贺宋明2,500,000份，认购比例较高，原因如下：

高禄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禄生先生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大力开发新客户、开拓新技术、统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领公司发展成长，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业绩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自挂牌以来，公司收入处于波动上涨过程，最近一年收入较挂牌当年（2015年度）增长130.21%；最近一年净利润较挂牌当年（2015年度）增长261.64%。尤其是2022年，公司应用于航空、军工等领域的防热复合制品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明显提升，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83.38%。高禄生作为董事长亲自开拓市场，积极主动对接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新客户，为公司上述领域市场的拓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高禄生特别重视公司技术、新品的研发工作，系公司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2022年5月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3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肖世昌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销售工作。肖世昌于2007年入职公司，近年来，公司收入稳定增长，尤其是其亲自主抓的株洲地区，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产品基本覆盖了中国中车株洲公司的动车、机车和风力发电全领域，其中其新车型用的绝缘材料新产品大多向公司采购。肖世昌对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发展等作出了重要贡献。肖世昌作为负责公司销售工作的董事、副总经理，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72个月，进一步表明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调动其他员工的积极性。

高梓峰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禄生之子，于2022年11月入职恒缘新材财务部，担任财务部副部长，协助主持财务部全面工作，主要负责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的运行。2022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收入大幅增加，为降本增效，强化成本核算，实现产、供、销和财务一体化管理，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且保证有效运行，高梓峰入职恒缘新材财务部，其具备金融管理和财务

会计专业知识，有助于推动公司财务系统的升级优化和稳定运行，持续加强公司财务核算，规范公司财务管理。

贺宋明系公司董事曾松青配偶的弟弟，担任层压管棒车间班长，系公司引拔件工段骨干员工，于2023年5月在公司退休后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贺宋明于2013年入职公司，鉴于其长期以来在公司工作，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有重要的贡献，并且在退休后与公司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将继续长期、稳定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出贡献。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有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综上，高禄生、肖世昌、高梓峰、贺宋明四人认购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的确定是公司在充分了解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认购意愿的基础上，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且参与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在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回避表决。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中，全体关联股东均将回避表决，需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公司既往和未来发展中均发挥重要作用，是公司的核心管理力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认购比例高有利于稳定经营管理层，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在充分考虑自身的购买意愿、出资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等因素后自主确定认购意向及认购份额，不存在损害其他在职员工利益的情形。

(2) 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如下：



①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如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普通员工无法参加。通过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能够让有意愿、有资格、有能力、有条件的员工都有机会参与到公司共同发展中，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②公司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满72个月，限售时间较长，能够增强董监高与公司之间的粘性，发挥董监高带头作用，起到良好示范，更好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较长的限售期，故未再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③公司与部分市场案例相比，折价率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占比均处于合理水平。

此外，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也是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的便捷性，以及方便实施后的股权管理。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所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3) 高梓峰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担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财务工作，系公司骨干员工，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条件。高梓峰认购份额、认购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员工岗位的重要性、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员工的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4) 赵雨生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赵雨生于2007年加入公司，担任子公司汉罗特总经理，主持其运营、管理等全面工作，系公司骨干员工，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条件。赵雨生认购份额、认购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员工岗位的重要性、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员工的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中，存在一名退休返聘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贺宋明，于2013年加入公司，担任层压车间班长，系公司引拔件工段骨干



员工，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条件。贺宋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员工岗位的重要性、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员工的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贺宋明与公司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公司将在到期后与贺宋明续签退休返聘协议。贺宋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公司的任职期限将不短于本次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

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3、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36人，实际出席职工36人，其中职工代表陶春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陶勇的关联方，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缘新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薪酬、家庭收入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获得的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公司拟向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定向发行11,000,000股，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2.5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 1、股票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2.00元/股，与股票发行价格一致，低于公司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4.00元/股。

### 2、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在考虑公司发展状况、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和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等基础上，结合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并在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并与拟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27-0002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185.7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3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5.6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444.4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5元，2023年1-6月每股收益为0.14元。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在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2023年11月10日，2023年公司股票仅12个交易日有交易，交易均价1.91元/股。2023年4月12日，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成交191,664股，成交价格2.45元/股。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数量为885万股，价格为4.00元/股，涉及的新增股份于2022年7月20日完成挂牌并公开转让。

前次发行与本次发行间隔时间较短，且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以前次发行价格4.00元/股为市场参考价格，公司在参考该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

#### （4）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362,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0元，已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完毕。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 （5）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绝缘层压制品、防热复合制品、绝缘油漆、柔软复合材料等绝缘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全国股转公司2023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834绝缘制品制造”，同行业其余7家挂牌公司2022年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均未进行股票发行事项。剔除2家（雷博司、武汉科锐）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挂牌企业和2家（中超新材、浩辉股份）2023年上半年亏损的挂牌企业，其余3家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11月14日）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所属层级	交易方式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830818.NQ	巨峰股份	创新层	做市交易	11.54	1.38
831892.NQ	新玻电力	创新层	集合竞价	12.70	1.51
873521.NQ	鼎尚电子	基础层	集合竞价	53.20	1.35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以本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4.00元/股测算的静态市盈率为14.29倍，市净率为1.63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考虑到前次股票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近，发行对象包括外部股东，定价公允、合理，同时结合权益分派的影响以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最终以前次股票发行价格4.00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

### 3、定价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权益分派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以前次股票发行价格4.00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2.00元/股，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低于2023年6月30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折价授予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 本次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

(2)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多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主要执行者，是推动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中坚力量，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有利于调动优秀员工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 从员工激励的有效性来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虽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但根据相关规定需要限售72个月，锁定时间较长，如发行价格过高或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影响员工参与积极性，可能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达不到公司的预期目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交易，2023年公司股票仅12个交易日有交易，交易均价1.91元/股；2023年4月12日，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成交191,664股，成交价格2.45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2.00元/股，与上述交易价格接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原因，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结合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沟通，公司将股票受让价格定为2.00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



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股票受让价格为2.00元/股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4.00元/股，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并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期即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72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即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每股2.00元与每股市场参考价格4.00元差额，乘以实际发行股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预计股份支付费用=（4.00元/股-2.00元/股）\*1,100万股=2,200.00万元，上述费用在锁定期内（72个月）分摊。

假设本次发行在2024年1月完成且全额认购，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股份支付需 摊销费用	366.67	366.67	366.67	366.67	366.67	366.67

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缘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



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和权益分派情况等因素。本计划确定以前次股票发行价格4.00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股票受让价格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恒缘新材拟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合伙企业拟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从而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衡阳恒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7MAD47FJC2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禄生
出资额（元）	22,000,000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金源街道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16号办公楼101室等

##### （二）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缘新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72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72个月	100%
合计	-	100%

####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6年（即72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



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 2、法定禁售期

公司提交首发申请并获得核准/同意注册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及法定禁售期届满前，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离职的，持有人必须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涉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 4、解除限售

（1）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如遇法定禁售期的，可将法定禁售期内应解锁出售的份额累计至以后年度出售，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2）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 1、授予数量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增发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授予价格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行终止和提前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恒缘新材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恒缘新材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恒缘新材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恒缘新材公司利益的；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持有人在职期间申请退出合伙企业，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5）持有人发生难以继续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由或违反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的；

（6）持有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的；

（7）因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未续签或者提前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恒缘新材不再存在劳动关系的；

（8）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离婚等法定事由需分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9）锁定期内，持有人退休未返聘的；

（10）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包括：①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②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③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2）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持有人代表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本部分“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规定的第（1）-（6）条退出情形的，转让对价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款”；持有人发生本部分“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规定的第（7）-（10）条退出情形的，转让对价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 $(1+5\% \text{年化利率} \times N)$ -持股期间已获得的分红款”。如该持有人给合伙企业、恒缘新材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 ②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根据自身情况有减持需求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其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的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恒缘新材的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但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如该持有人给合伙企业、恒缘新材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原始出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可以根据情况提出减持计划，经所持持股平台实缴出资份额占持股平台全部实缴出资份额过半数的持有人同意后执行。

（3）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缘新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3、2023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36人，实际出席职工36人，其中职工代表陶春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陶勇的关联方，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缘新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缘新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



号》的规定。

####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恒缘新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司章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